#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秉承“学以致用，敬业重能”校训精神，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建立学校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将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认定为“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学生参加项目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参与记录、成长积分及奖励等，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二条** 成立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学工部长

成　员：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通识教育中心、图书馆、实训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任组员。主要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管理，接受授权并完成本学

院成长助力项目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成长积分的认定，配合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的统计和咨询答疑等工作。

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下设各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支部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组员，负责所属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初审、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以下六个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思想成长、志愿公益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一）思想成长。各级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国防教育活动、读书活动、名家讲坛、大学生讲坛、主题讲座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志愿公益与社会实践。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校内公益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及学生参与寒暑假“百千万工程突击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四）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工作履历。参加军训教官培训及遴选、校内外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年级、班级等工作任职，以及获得的

相关荣誉。

（六）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专业技能竞赛的经历，如语言、计算机、驾驶、职业技能等资格证书，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五条** “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本科设置10学分、专科设置6学分、专升本设置5学分、三二分段设置4学分。本科、专科、专升本、三二分段学生在校期间，需分别完成“第二课堂”中规定的最低100积分、60积分、50积分、40积分后方为合格(凡学分提前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不需再纳入学分预警范围)。

| | 本科 | 专科 | 专升本 | 三二分段 |
|---|---|---|---|---|
| 人才培养获学分 | 10 | 6 | 5 | 4 |
| “第二课堂”获最低积分 | 100 | 60 | 50 | 40 |

**第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10分，可折算兑换“第二课堂成绩单”1学分（积分折算见《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计算过程中《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计算；如无明确规定的，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和0.5计算。集体共同获奖的，主要完成人和参与人按参与者积分。需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认定的认证类积分，学生可集中于每学期放假前三周内申报

。

**第七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及学校相关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成绩单”育人功能，激励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特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奖励方案。

（一）奖励对象

1、系统管理类

负责管理及维护第二课堂《到梦空间》系统后台，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管理人员。

2、活动参与类

积极参与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并表现优异的学生。

注：每位学生仅限申请其中一类，不可重复申报。

（二）、奖励名额分配

奖励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按科学合理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名额详见当年奖励名额分配表。

（三）、申请条件

1、系统管理类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履行第二课堂后台管理职责，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准确;

（3）积极配合第二课堂各项工作，具备较强的责任心与服务意识;

（4）长期负责系统数据维护、更新及资料审核等工作，在工作中积极创新，推动第二课堂工作有序开展。

2、活动参与类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2）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3）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达到所在学院评优名额范围要求。

（四）评选流程

1、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部门或学院提交申请，由部门或学院审核推荐。

2、学院/部门初审

各部门、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内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及时核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团委。

3、学校复审

学校第二课堂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复核，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并在学校官网及校内公告栏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统一组织奖励颁发工作。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积分记录依托共青团央开发的《到梦空间》APP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按以下流程开展:

（一）学生申报

1、积分获取与核对

学生参与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通过“到梦空间”APP实时记录参与情况，整理活动获奖证书

、参与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交，班级或学院管理人员定期审核录入积分。学生需定期登录APP，查看个人积分明细，确保记录准确。

2、成绩单提交

学生登录“到梦空间”APP，生成并打印“只生成汇总页学分版”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右上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人员，电子版由学院班级统一收集。

（二）学院审核与录入

1、班级初审

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学分计算办法》，熟悉规则后开展工作：接收学生成绩单，审核各项积分；从“到梦空间 - 二课管理 - 学分明细”筛选班级信息、导出学分汇总表，与学生成绩单核对，无误后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留档 。

2、学院复审及学分录入

二级学院对班级上报材料复审（每学年期末，以学校通知为准 ），汇总班级情况统计表归档。若为离校实习班级，复审通过后，辅导员登录教务系统录入学分（录入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学生实际学分高于合格分值的，按学分转换表，仅合格分值计入认定，超出部分作实践成果记录。

3、结果上报

学院完成学分录入且确认无误后，填报教务系统用的学院学分信息汇总表，报送校团委存档。

（三）学校审核与存档

校团委收集各学院报送的学院学分统计材料,整理形成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档案，纳入学校教学档案管理系统存档。

本流程规范“第二课堂成绩单”从积分记录到学分认定全环节，助力学生学业发展与成长。

**第九条** 每学年最低需完成本科20积分、专科10积分、专升本10积分、三二分段10积分，因特殊原因未修满“第二课堂”最低限定积分，由二级学院工作组提出预警。

**第十条** 学生在到梦空间默认的诚信分为100,最低为0分。学生一次活动未签到扣1分诚信分；在活动中被活动负责人签退一次扣2分诚信分，依次累加，一次活动最多被签退三次。被签退后由活动负责人主动撤销签退不扣分。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活动,正常报名并签到一次校级及校级以上活动（活动中未被签退）增加1分诚信分；连续正常报名并签到三次活动（活动中未被签退）再增加1分诚信分。平台默认5次未签到168小时不能参加活动。

**第十二条** 活动完结时间过后，已报名但未进行签到(包括签退）者；活动报名并签到，但是在活动中途无故退场者;被活动负责人签退三次者;违反活动其他相关规定者，进入系统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学生无法再次报名新活动，但可以正常参加在加入黑名单之前所报名成功的活动。

**第十三条** 各年级学生完成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情况，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团入党等工作的依据。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学工部牵头开展。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项目的成绩，并根据学校《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方案》未涉及到的事项，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提出意见，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积分学分计算办法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折算标准

获第二课堂活动积分10分，可折算兑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1分。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级别标准

1.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参与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省级活动是指由省级各厅(局)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全区范围参与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3.市级主要党政部门等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4.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三、“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表

| 类别 | 项目 | 积分执行标准 | 积分 | 认定方式 | 备注 |
|---|---|---|---|---|---|
| 思想成长 |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 院级 | 2 | 申报 | 学生参加党团培训被评为优秀加1积分。 |
| | | 校级 | 4 | | |
| | | 省级 | 8 |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名家讲坛、大学生讲坛、主题讲座等教育活动 | 名家讲坛 | 4 | 申报 | 学生参加大学生讲坛被评为“优秀主讲人”加4积分。 |
| | | 大学生讲坛 | 2 | | |
| | | 各类主题讲座等 | 2 | | |
| | 图书馆入馆教育讲解活动 | 校级 | 4 | 认证 | 学生参加讲解活动被评为“优秀讲解员”加2积分。 |
| | 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等教育活动 | 读书分享会 | 3 | 申报 | 学生参加读书分享会被评为“阅读推广大使”加2积分。 |
| | | 数字资源展 | 1 | | |
| | 先进事迹 | 突出事迹等获得校外官方媒体或官方机构认可 | 1—10积分（学院自行评定） | 认证 | 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组按实际情况在1至10积分内提出申 请交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定。 |

| | | | | | |
|---|---|---|---|---|---|
| | 优秀共青团员 | 校级 | 2 | 评比 |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
| | | 省级 | 8 |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优秀共青团骨干 | 校级 | 4 | 评比 | |
| | | 省级 | 20 | | |
| | | 国家级 | 30 | | |
| | 优秀团支书 | 校级 | 4 | 评比 | |
| | | 省级 | 20 | | |
| | 大学生自强之星 | 省级 | 10 | 申报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五好班级 | 院级 | 2 | 评比 | |
| | | 校级 | 4 | | |
| | 文明宿舍 | 院级 | 1 | 评比 | |
| | | 校级 | 2 | | |
| | 优秀团支部 | 校级 | 4 | 评比 | |
| | | 省级 | 8 |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优秀教官 | | 4 | 评比 | |
| | 军事训练标兵标兵 | | 4 | 评比 | |

| | | | | | |
|---|---|---|---|---|---|
| | 宿舍卫生标兵 | | 2 | 评比 | |
| | 主题党、团日活动 | | 2/次 | 申报 |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4 分。上限以外的积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积分内。 |
| 志愿公益与社会实践 | 参加志愿服务 | 每满 1 小时 | 1 | 申报/认证 | 每学年上限 20 积分。 |
| | 公益献血 | 1 次 | 10 | 申报 | |
| | “三下乡”、“百千万工程”社会实践活动 | 活动参与分 | 2 | 申报 |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
| | | 校级 | 4 | | |
| | | 省级 | 8 |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荣誉（市图合作社会阅读推广服务项目） | 院级 | 2 | 认证 |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
| | | 校级 | 4 | | |
| | | 省级 | 8 | | |
| | | 国家级 | 20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 |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 校级 | | 4 | 认证 | 取最高等级，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和参与人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 |
| | | 省级 | | 8 | | |
| | | 国家级 | | 20 | | |
|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职业规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计算机编程录入大赛、ACM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全国机器人大赛、全国电子创新设计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有关国家、省级、校级、院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 | 校级 | 一等奖或以上 | 10 | 申报 |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团队获奖分主要完成人（排名第1）、参与完成人等两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1、0.5计算。学生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积分。 |
| | | | 二等奖 | 6 | | |
| | | | 三等奖 | 4 | | |
| | | 省级 | 一等奖或以上 | 20 | | |
| | | | 二等奖 | 12 | | |
| | | | 三等奖 | 8 | | |
| | | 国家级 | 一等奖或以上 | 100 | | |
| | | | 二等奖 | 40 | | |
| | | | 三等奖 | 20 | | |
| | | 报名参赛 | | 2 | | 每学年上限10积分。 |
| | 学术研究成果 | 国际学术期刊、全国核心期刊 | | 100 | 认证 | 论文须以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单位，同一篇论文只计算一次积分，第一作者将所获积分分数乘以1计算、第二作者将所获积分分数乘以0.4计算，第三作者将所获积分分数乘以0.2计算。<br><br>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其他单位合作，第二发明人、第三发明人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0.4、0.2计算。<br>（同一研究成果，只取一次最高积分计算） |
| | | 一般学术期刊 | | 20 | | |
| | | 发明专利 | | 100 | | |
| | | 实用新型 | | 10 | | |
| | | 软件著作权 | | 4 | | |
| | 实习就业创业 | 创业之星 | | 4 | 认证 | |

| | | | | | | |
|---|---|---|---|---|---|---|
| | 招聘会 | 线上招聘会 | | 1 | 申报/认证 | 每次参加时间满 2 小时以上方可积分。<br>每学年上限 10 积分。 |
| | | 线下招聘会 | | 2 | 申报/认证 | 每次参加时间满 2 小时以上方可积分。<br>每学年上限 10 积分。 |
| 文体活动 | 参加文体活动表演 | 校/院级 | 观众 | 1 | 申报或认证 | |
| | | | 工作人员 | 4 | | 各类校/院级活动工作人员。 |
| | | | 演员 | 4 | | 参与各级各项文体活动，即可加分。 |
| | | 省级 | 演员 | 8 | | |
| | | 国家级 | 演员 | 20 | | |
| | 参与并获得文体活动相关荣誉 | 院级 | 一等奖 | 4 | | 1. 在参与基础上，获得相关荣誉叠加积分。<br>2. 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br>3. 排名类的比赛，若名次超出第三名，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人数取总获奖人数的 20%、30%、50%计算（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标准取整）。<br>4. 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另加 3 分。<br>5. 校级发文比赛参考此标准，学校未正式发文的，由校级部门开展的比赛参考院级标准。 |
| | | | 二等奖 | 3 | | |
| | | | 三等奖 | 2 | | |
| | | 校级 | 一等奖 | 8 | | |
| | | | 二等奖 | 6 | | |
| | | | 三等奖 | 4 | | |
| | | 省级 | 一等奖 | 20 | | |
| | | | 二等奖 | 12 | | |
| | | | 三等奖 | 8 | | |
|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0 | | |
| | | | 二等奖 | 80 | | |
| | | | 三等奖 | 60 | | |
| | | | 优秀奖 | 20 | | |

| | | | | | | |
|---|---|---|---|---|---|---|
| | 参加军训教官培训及遴选 | | 教官按规定完成日常训练 | 20 | 认证 | 教官按规定完成日常训练，给予 20 积分，可兑换《军事综合训练法》2 个学分;<br>教官按规定完成新生军训工作，给予 20 积分，《军事初级指挥》2 个学分 |
| | | | 教官按规定完成新生军训工作 | 20 | | |
| | 国护队 | | 加入国护队并参与日常训练 | 20 | 认证 | 加入国护队并参与日常训练，给予 20 积分，可兑换《军事综合训练法》2 个学分。 |
| | 社团骨干 | | 总负责人 | 5 | 认证 | 协会部门负责人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学生参加多个社团组织，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并参与社团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4 次。参加所注册的社团活动可积分（社团成员使用注册制，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注册 1 次，没有注册成员不予计分）。 |
| | | | 部门负责人 | 3 | | |
| | | | 成员 | 2 | | |
| | 学生骨干 | 班干部 | 团支书/班长 | 4 | 认证 | 学生同时参加多个学生组织（例如同时参加校级组织和院级组织或担任班干部），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由学生自主选择加分组织。学生骨干任职必须满一个聘期并考核合格方可积分。新生班助任期为 9 月-12 月（每学年）。 |
| | | | 班委 | 2 | | |
| | | | 新生班级助理 | 4 | | |
| | | 校级学生组织 | 组织负责人 | 10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6 | | |
| | | | 部门成员 | 2 | | |
| | | 院级学生组织 | 组织负责人 | 8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4 | | |
| | | | 部门成员 | 2 | | |

| | | | | |
|---|---|---|---|---|
| | 职业技能证书<br>（此部分限最高积分 20 分） | 10 | | 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英语四级 、英语专四、普通话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等。 |
| | | 20 | | 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英语六级、英语专八、中级会计师证、机动车驾驶证(C2 以上)。 |
| 其他 |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增设除《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表》 中涉及到的事项外，不超过 5 场的学院自设项目。 | | | |